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朝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朝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朝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以及自白減刑之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復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後之條文均詳如附表所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舊法，以及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中間法，最高刑度均為有期徒刑7年，而依113年8月2日修正

01 施行後之新法最高刑度則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
02 後，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
03 錢防制法論處。

04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5 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之日起
06 算至第3日即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
07 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
09 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
10 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
11 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附此敘明。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4 罪。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1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翔哥」、「大象」及其他真
1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8 為共同正犯。

19 (三)被告固然於偵查中、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惟被告於警詢時自
20 陳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受有報酬新臺幣（下同）3萬6,000
21 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之，自無從
22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3 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併此敘明。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5 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參與本案詐欺集
26 團，利用告訴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7 共同進行詐欺，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
28 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
29 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
30 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犯罪之分工
31 及地位、所致損害程度等情節，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且有賠償

01 意願之犯後態度、素行狀況、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
02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4 (一)被告向告訴人面交收取60萬元後，將該60萬元轉交予「大
05 象」，核屬被告於本案之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6 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
07 極證據足證被告對上開詐欺款有事實上管領權，倘依上開
08 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洗錢行為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
0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受有報酬3萬6,000
11 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此部分犯罪所得業經臺灣高等
12 法院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694號判決宣告沒
13 收，倘於本案再予宣告，恐致重複沒收而有過苛之虞，爰依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蔡世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4

編號	洗錢防制法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1	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	<p>【第14條】</p>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p>【第19條】</p>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2	自白減刑規定	<p>【第16條第2項】</p> <p>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16條第2項】</p> <p>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23條第3項】</p> <p>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3432號

01 被 告 楊朝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朝仰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暱稱「翔哥」、「大象」及
08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09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擔
10 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2 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3月初某時許，以
13 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淡如」及「黃秋怡」向謝美子佯稱：
14 在「瀚亞證券」投資款項需以虛擬貨幣方式儲值，並加入
15 「玉璽商行」的LINE，只需將投資款項交予外派專員，即可
16 儲值投資等語，致謝美子陷於錯誤，允以面交投資款。「翔
17 哥」則指示楊朝仰於同年5月2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
19 超商廣智門市，向謝美子收取新臺幣60萬元，再將前開款項
20 轉交予「大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
21 款項之去向，嗣因謝美子無法取回投資款項，因而警覺受
22 騙，遂報警處理。

23 二、案經謝美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朝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照「翔哥」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車輛，向告訴人謝美子收取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美子於警	證明告訴人謝美子遭詐騙

01

	詢之證述	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將上開款項交給被告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RDY-7502號自用小客車租賃契約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至上開地點面交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翔哥」、「大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本案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6

檢察官 鄭芸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胡雅婷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